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評議委員會評字第十六號仲裁

政評仲字第 1061223001 號
時間：106 年 12 月 20 日

一、聲請人：本會會長白家嘉。

二、聲請事由：本會會長白家嘉認為本會學生議會第 17 屆第 2 會期審查之預算法修正案程序未完備，學生會第 18 屆第 1 期間總預算案應不受其拘束。

三、仲裁主文：

(一)本案仲裁結果：

經 106 年 11 月 29 日召開之本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2 次評議會議討論結果，作如下仲裁：未經學生議會第 17 屆第 2 會期第三讀會修正通過之預算法修正案，自始無效力，不得對本會第 18 屆第 1 期間之總預預算之編列、審查等作業與程序上發生拘束力。

(二)說明：

本案係因本會會長白家嘉認為本會學生議會前(第 17 屆第 2 會期)一會期(以下簡稱 17-2 會期，餘均類推，如第 18 屆第 1 會期簡稱 18-1 會期)未通過本會預算法第 48 條之 2(下稱預算法修正案)，故學生會第 18 屆第 1 期間總預算(以下簡稱 18-1 總預算)不受其拘束，且該法之審議理當有類似我國立法院「屆期不續審」原則之適用，爰提出本件仲裁案。本委員會經本(106)年 11 月 1 日 106 學年第 1 次評議會議進行初審，裁定屆期是否續審非本委員會應處理之範疇，故不予處理；至於預算法修正案是否能對 18-1 總預算產生法律拘束力，為本案系爭事項，留待本學年度第 2 次評議會議續行審議。

據本會學生議會第 17-2 會期議長葉乃爾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提交本委員會之個人意見〈敬致政大學生會評議委員會意見書〉(以下稱〈意見書〉)，17-2 會期第 4 次常會審議本會預算法修正案，並未完成第三讀會程序。17-2 會期副議長、18-1 會期議長游政諺於本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2 次評議會議亦主動確認錄音檔，認為該預算法修正案僅通過第二讀會程序，大會主席並未裁定進行第三讀會表決。

依照本會〈學生議會職權行使法〉第 7 條、第 10 條相關規定，法律案應於該次會議進行第三讀會並議決通過，或經出席議員表決通過將法律案留待下次會議進行。然如前文所述，該案在審查程序上並未遵循有關法律規定，[1]縱然立法

[1] 本會〈學生議會職權行使法〉第 7 條：「學生議會所議決之法律案、預算案及決算案應經三讀會議決之。」同法第 10 條：「第三讀會，得於當次會議進行，或經出席議員表決通過，留待下次會議進行。第三讀會，除發現議案內容有互相牴

機關得自訂審查程序且為自治，然既未遵照立法機構自身之法令程序行事，其法律效力自始無效，自不待言。故而本委員會認為預算法修正案並不具備任何法律上拘束力，本會第 18 屆第 1 期間總預算案應不受其約束。[2]

至於本會會長質疑，預算法修正案是否得以在本屆持續審議，並逕付三讀程序之聲請標的，本委員會認為本會〈學生議會職權行使法〉、〈學生議會議事規則〉既未有如我國立法院有相關成文規範，縱使有美國國會之立法慣例可供參考，然立法事務誠屬立法機構內部自治之環節，本委員會尊重學生議會之內部共識，不予處理。

本委員會認為，葉乃爾及游政諺所提出的〈意見書〉，與本次仲裁聲請案之爭點無關，因該〈意見書〉屬個人意見，非經學生議會審議通過後提出，且迄今尚未有相關法律條文增修，其意見是否具備學生議會意見之代表性，有待商榷。

本委員會認為，審議方式的調整，實屬本校學生自治之重大發展，尤其「屆期是否繼續審理」之爭議關係到本會學生議員審理法案之民意代表性與立法品質，其嚴重性非常小可，建議學生議會應當謹慎審理、啟動修法之相關討論，以完善本會學生議會議事程序。

該預算法修正案之爭端來源，為時任議長葉乃爾主持 17-2 會期第 4 次常會期間，未注意議事程序而造成紕漏，本委員會對此深感遺憾。議長作為學生議會大會主席，不僅須遵守學生會組織章程及相關法令，更是會議進行的重要主持者，建議將來學生議會應更加完善自身議事能力，始具備監督幹事會的合理性，持續為本校學生創造福祉。[3]

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

評議委員會主席呂鴻祺

副主席褚映汝

評議委員施漢陽

觸，或與組織章程及其他法律相牴觸者外，祇得為文字之修正。」

[2] 第 18 屆第 2 會期議長葉乃爾於〈敬致政大學生會評議委員會意見書〉中，也提到相同意見：「本次仲裁聲請案之爭點，關於第一點的『幹事會追加預算不受未完備審議程序之法案拘束』，此於評委會第一次會議中，由本人與現任會長到場說明後，評委亦認為已無爭議，蓋一法規之修正或擬訂在未通過三讀前是還未『正式生效』的，此點殆無疑義，因而本仲裁聲請案，留待仲裁者實質上只剩下第二點，亦即案件聲請標的之預算法修法案是否應當適用所謂『屆期不連續原則』」。

[3] 游政諺於本委員會第 2 次評議會議時，也認為學生議員議事能力仍有相當加強的空間。